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688號

原 告 林重良  
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 
複代理人 林俊杰律師  
被 告 王培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15日16時10分許，駕駛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原告所有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前停等紅燈，因系爭建物外牆未予以定期檢查及適當維護，致外牆磁磚掉落砸損系爭車輛，而受有損害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、第196條、第213條至215條規定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3,7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：

(一)系爭建物是我繼承的，所有房客提出的修繕、維護的需求，都有即時處理，並無沒有維護部分之事實。

(二)我有看到當時附近商家拍攝的影片，系爭車輛停在紅綠燈前，路邊商家攝影機對著紅綠燈拍，系爭建物是在第5、6間的位置，離系爭車輛的左後方還有一段距離，除非風很大吹過來。我否認是系爭建物的磁磚掉落打到系爭車輛。那排房子外牆剝落蠻普遍的，第六間房子剝落更嚴重且更高，第四間房子有做鐵窗，而我們第五間就是在鐵窗凸出來一點

01 點，所以如果是系爭建物磁磚掉落還要繞過鐵窗，可能性更  
02 低。刑事部分有不起訴處分。爰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系爭建物因未予以定期檢查及適當維  
05 護，致外牆磁磚掉落砸損系爭車輛，雖據提出系爭建物照片  
06 1張、系爭車輛照片2張、掉落磁磚照片1張、估價單1紙為  
07 證，然上開照片、估價單等證據，至多僅得證明系爭車禍遭  
08 掉落磁磚集中而毀損，尚難證明係何建物之磁磚所毀損，更  
09 難證明被告有疏於維護系爭建物之事實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  
10 證據足以證明上開事實，自難認被告對原告有成立侵權行為  
11 可言，因認原告所為舉證有所不足，其所為之請求，不應准  
12 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誌洋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2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4 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6 書記官 許雁婷